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

预算编号：1026-00006188、1026-K00006881 等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8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16193292-10368147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将对本地机房进行改造，同时建设为本地机房的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安全支撑的密码基础资源。改造完成后，本地机房的密码设备可为存量系统及新建系统提供密码服务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7 至 2026-08-1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8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8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 址：市光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25066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小娇

电 话：65550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将对本地机房进行改造, 同时建设为本地机房的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安全支撑的密码基础资源。改造完成后, 本地机房的密码设备可为存量系统及新建系统提供密码服务支撑。

采购预算: 230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 市光路 999 号

联系人: 李盈盈

电话: 021-2506685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

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

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详见需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 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能力（客观分）	0-2	投标人提供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客观分）	0-2	投标人提供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客观分）	0-3	投标人提供 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3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系统技术参数符合度评分(客观分)	0-20	▲ 技术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项目论证方案（专家打分）	0-5	针对本项目结合用户实际网络及应用现状，调研进行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方案综合打分。
密码技术方案（专家打分）	0-5	针对本项目的密码技术方案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密码产品方案（专家打分）	0-5	针对本项目的密码产品方案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密码测评方案（专家打分）	0-5	针对本项目的密码测评方案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密码应用改造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方针对密码应用系统适配改造提供接口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关密码、安全及管理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专业人员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团队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密码、安全及管理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专业人员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业绩证明(客观分)	0-3	投标方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 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最高限价（元）	★不得超出“三、采购内容”中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方便院方统一管理。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本项目所采购“云服务器密码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云服务器密码机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安全认证网关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密钥管理系统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安全存储系统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数据库、操作系统★条款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或者响应采购需求中描述的所有“★”条款，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针对泛微的“OA 系统”、瀚息的“人事业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改造。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可于 OA 系统和人事业务系统对接。			
其他	其他实质性满足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

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①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②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价款的 60%；③免费维护期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所有义务的，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整体合规性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检测验收。	100%完成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30 万，超过预算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①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②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③免费维护期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所有义务的，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二、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1、项目概述

目前，我院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中密码设备较少，无法对部署于机房的应用系统提供密码保护，存在身份不可信、数据明文传输、数据被篡改等风险，无法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中的物理和环境安全需求、网络和通信安全需求、设备和计算安全需求、应用和数据安全需求。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对本地机房进行改造，同时建设为本地机房的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安全支撑的密码基础资源。改造完成后，本地机房的密码设备可为存量系统及新建系统提供密码服务支撑。通过统一规划、按需服务，逐步规划和建设统一的密码基础资源，为当前和未来运行在本地机房的各类应用系统提供符合自身安全需求的密码服务，避免重复建设。

2、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清晰、明确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和架构说明，方案中包括各软件模块的性能、功能和数量，以及依赖的硬件、网络等条件，提供完备的密码及密测解决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3、文档交付要求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服务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设备报审表》、《进场物资清单》、《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开箱检查

表》、《实施方案》；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验收材料》。

备注：《验收材料》含《项目自检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自检报告》需厂商、信息科一同签字确认合同中涉及的功能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验收报告》需要使用科室、信息科对实施的系统功能满意、运行稳定并达到科室要求后与厂商一同签字生效。

4、安全及保密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5、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硬件设备或服务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6、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工作后提交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视为延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时，按照延期天数，每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因延期超过工期 50%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项目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7、售后服务

7.1 免费提供至少 5 年质保（项目验收后计算），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维护，其主要内容包括：整体检测、保养评估、技术工程师的考核。

7.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备件的主要产品采用目前设备的技术指标，备机在 24 小时内提供。

三、采购内容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最高限价（元）	数量（单位）	质保
1	硬件	云服务器密码机	300000	1 台	5 年
2	软件	密码服务平台		1 套	5 年
3	软件	安全认证网关		1 套	5 年
4	软件	签名验签服务		1 套	5 年
5	软件	密钥管理系统		1 套	5 年
6	软件	安全存储系统		1 套	5 年
7	硬件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硬件）	100000	1 套	5 年
	软件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软件）	100000	1 套	5 年
8	软件	完整性保护软件		1 套	5 年
9	软件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5 套	5 年
10	软件	站点证书		1 张	5 年
11	软件	设备证书		1 张	5 年
12	软件	操作系统	60000	10 套	5 年
13	软件	数据库	200000	2 套	5 年
14	软件	中间件	45000	1 套	5 年
15	服务	软件改造		2 次	
16	服务	密码应用测评		2 次	

★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方便院方统一管理。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本项目所采购“云服务器密码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四、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标“★”项为必选项，不满足者直接废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非废标项。

1、云服务器密码机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硬件规格	2U，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1+1 双冗余热拔插电源
2	性能要求	CPU≥16 核、内存≥32G、可用容量≥1T
3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	功能要求	▲至少具备≥32 个虚拟密码机能力，最多可达 128 个虚拟密码机。（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		通过标准 API 接口为安全防护措施和业务应用提供加密/解密、签

		名/验签、密钥生成与管理、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和验证、数字信封等密码服务，提供基础密码计算能力。
6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7		支持多种密码接口规范，包括 GM/T 0018、GBT 36322、JCE、PKCS#11、RESTful 等接口。
8		支持国密 SSH、国密 FTP，保证整机运维安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9		支持消息摘要、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签名验签、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及验证功能（包括 CMAC、GMAC、HMAC）。
10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用户分级管理，使用智能密码钥匙作为管理介质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11		支持设备自检功能，自检内容包括随机数自检、算法正确性自检、密码模块自检、固件与数据完整性自检等。
12		支持记录业务程序运行日志，支持设置 DEBUG、INFO、ERROR 等级，支持记录、浏览和下载密码业务接口日志，支持设置 DEBUG、INFO、ERROR 等级。
13	性能要求	2048 位 RSA 签名/验签 $\geq 15000/30000$ 次/秒；
14		SM2 签名/验签 $\geq 200000/100000$ 次/秒；
15		SM2 加密/解密 $\geq 50000/50000$ 次/秒；
16		SM1 算法加解密 $\geq 5\text{Gbps}$ ；
17		SM4 算法加解密 $\geq 5\text{Gbps}$ ；
18		SM3 杂凑算法 $\geq 5\text{Gbps}$ ；
19		随机数生成 $\geq 1\text{Gbps}$ 。
20	其他	投标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Pv6 Ready Logo 证书。

2、密码服务平台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资质要求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功能要求	支持云密码机创建、编辑、删除管理，可配置云密码机产品型号、商密型号、接口版本、KMS 管理接口地址、服务 IP、服务端口等信息，并支持设置可分配虚拟密码机的数量。
3.		▲支持虚拟密码机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从云密码机创建虚拟密码机，支持虚拟密码机开机、关机、重启、网络配置，并支持对虚拟密码机的可用状态进行在线测试。（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		支持虚拟密码机密钥管理，支持以密码机组进行密钥管理，可以创建对称、非对称密钥对，支持导入及导出密钥信息，支持查看密码机机的密钥访问情况。
5.		支持虚拟密码机的密钥管理功能，支持以密码机组为单位进行密钥管理，具备密码机组内同步密钥的配置功能。用户能够生成对称和非对称密钥对，并支持密钥信息的导入、导出及提供查看密码机密钥访问情况的功能。
6.		支持对密码资源进行资源区管理，实现密码资源隔离管理。

7.		支持密码服务的管理，可以对服务进行创建、修改、删除、查看等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服务上架、启用、停用、下架的控制管理。
8.		支持将密码资源池化成密码服务，支持按虚拟密码机组、密码机设备组、密码产品设备组进行资源组封装。
9.		支持按虚拟密码服务节点、物理密码设备产品进行密码资源分类纳管。支持对组内的物理设备进行增减，支持对组中 API 接口信息管理及单点登录配置。
10.		支持对密码服务的授权管理，包括可指定租户、指定业务应用访问特定的密码服务。
11.		支持查看密码服务访问情况，包括按密码服务分类查看，支持按租户、业务应用筛选查看，支持根据时间段筛选查看。
12.		支持租户级业务应用的管理，可以对业务应用的新增、删除和编辑、查看信息等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业务应用的启用、停用控制；在某一租户下创建的业务应用，可以转移至其他租户名下。
13.		▲支持按场景创建不同模式的密码服务，至少支持共享服务、专享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三种服务类型。（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4.		支持通过密码服务平台客户端、RESTful HTTP 服务接口两种方式为业务系统提供各类密码服务。
15.		支持对密码服务的开通管理，支持租户自助申请开通密码服务，包括在申请单中指定要申请的服务规格和申请使用的周期等信息，并支持安全保密管理员进行审批，系统管理员进行申请单的实施和开通；服务开通后，支持租户对服务进行延期申请和提前释放操作。
16.		支持对平台管理员的登录、管理操作进行审计。
17.		支持平台管理员手动向租户推送消息，支持选择租户进行消息推送。（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安全认证网关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服务描述	围绕通信网络安全、安全区域边界级应用安全支撑等方面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在业务应用方面，作为应用代理，联动业务系统，验证终端用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合法性，并进行鉴权与访问控制，保证用户资源身份可信、业务可控、行为不可否认。
2.	部署模式	支持单点模式部署，支持集群模式部署。
3.	功能要求	支持同时启用 IPv4 和 IPv6 协议。
4.		支持系统自检，包括随机数自检、SM1/2/3/4/9 算法自检、密钥完整性自检、配对一致性自检、软固件完整性检测、配置数据完整性检测。
5.		支持证书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保证接入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支持 TLS1.1、TLS1.2、TLS1.3、TLCP 协议，适应多样化的网络环境；可以根据客户端发起访问的类型自适应国密或者国际算法加密。
6.		支持 RSA、SM2、ECC 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支持密钥不落地方式上传站点证书。
7.		支持 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反向

		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等，更好地支撑业务系统对接。
8.		▲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9.		支持可信身份信息传递。将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信息通过绑定在 HEADER，COOKIE 中等方式传递至后端应用；绑定信息可以使用 HMAC-SM3 算法保护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伪造用户登录。（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10.		支持对 TCP/UDP 协议进行国密算法加密，可以对音视频传输加密；
11.		支持黑名单文件管理，支持黑名单自动更新，支持从 WEB 站点下载、从 LDAP 服务器下载以及手工导入黑名单三种模式。
12.		支持配置和审计日志的完整性检查。（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13.		支持口令、动态令牌、数字证书、微信、钉钉、客户端扫码等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自由组合进行多因子认证。
14.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5.	性能参数	新建连接数（单向）：≥8000 次/秒 新建连接数（双向）：≥3500 次/秒 每秒交易数（TPS）：≥10000 次/秒 加密吞吐量：≥2Gbps

4、签名验签服务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服务描述	提供实现基于数字证书实现信息系统中数字签名及验证功能，用以保障行为过程中数据不可篡改，实现相关行为过程的不可抵赖。
2.	部署模式	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模式。
3.	功能要求	支持常用的各种加密算法（包括 3DES、AES、RSA、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
4.		支持 IPV4/IPV6 方式的管理和服务接口配置。
5.		具备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
6.		▲支持 XML 签名验签、PDF 签名验签、APK 签名验签。（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7.		支持对称加解密、非对称加解密、基于 PKCS#7 的数字信封加解密。
8.		支持 CMac、HMac、条形码生成、二维码生成、上传证书、获取随机数等接口。
9.		支持通过可视化 web 界面查看设备和证书等资源运行状态。
10.		▲支持三段式签名接口，三段式签名接口支持>15GB 大小文件（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11.		支持多分区业务数据隔离的管理模型、支持应用级的签名策略管理、支持管理应用访问签名验签服务的 AK/SK 凭证。（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12.		支持配置备份规则定期对系统进行备份，或手动进行实时备份。
13.		支持记录业务访问日志：内容至少包含请求发生的时间，请求内容及参数，请求结果，响应时间，调用方身份等信息。
14.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5.	性能参数	SM2 签名性能：≥2500 次/秒 SM2 验签性能：≥2000 次/秒 数据信封加密：≥1800 次/秒 数据信封解密：≥2300 次/秒

5、密钥管理系统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服务描述	基于密码机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满足密评工作中对“数据机密性的密码技术”的保护要求。使用可信密码服务确保结构化数据的机密性。
2.	部署模式	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模式。
3.	功能要求	支持对称密钥加密、解密；支持非对称密钥加密、解密
4.		支持非对称密钥签名、验签
5.		支持应用级授权
6.		支持数据库 TDE 透明加密。
7.		支持日志记录和管理功能。
8.		支持三层密钥结构的密钥保护机制，包括系统根密钥、用户主密钥、数据密钥；支持租户级和应用级密钥隔离。。
9.		支持日志记录，便于问题排查,提供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支持审计追踪。
10.		单次 API 调用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00ms。
11.		支持 http、https、thrift 多种通讯协议,并支持国密 SSL 配置。
12.		支持每天数据库定时备份。
13.		支持日志定期自动清理。
14.		支持按应用对密钥进行权限管理。
15.		支持客户端访问权限管理。
16.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7.	性能参数	创建对称密钥：≥3000 TPS 创建非对称密钥：≥1500 TPS SM4:加解密性能 32 字节： 加密：≥3000 TPS 解密：≥3000 TPS SM2 加解密性能 32 字节： 加密：≥1500 TPS 解密：≥2000 TPS AES 加解密性能 32 字节： 加密：≥4000 TPS 解密：≥4000 TPS

6、安全存储系统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服务描述	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2.	功能要求	支持为多个应用提供加密服务，且应用拥有独立的文件视图。
3.		支持云平台环境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4.		支持兼容多种密码设备，包括加密卡、密码机、云密码机、KMS 密钥管理系统等。
5.		支持协议级文件透明加解密，支持一文一密，支持密钥备份和恢复。
6.		支持为非结构化文件数据（文本文件/办公文件/音视频文件/图形图像文件）、半结构化数据（XML 文件）、结构化文件数据（数据库）提供存储加密服务。
7.		▲支持日志审计，包括管理日志、用户日志和服务日志。支持逐条日志完整性校验。（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8.		支持大屏展示实时节点状况监控，可直观查看集群节点的 CPU、内存、存储、网络使用情况。（提供测评报告或产品截图证明）
9.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0.	性能参数	SM4 加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1500Mbps SM4 解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1500Mbps。

7、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序号	功能	指标要求
1.	机 房 密 评 NVR	
2.		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 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3.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4.		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
5.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
6.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数字证书导入管理，用于平台/设备接入认证
7.		内置二级密码模块，可配套加密平台，满足密评三级视频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
8.		支持芯片安全校验能力，包括随机数有效性检测，算法符合性检测等
9.		支持算法安全校验能力，包括开机自检，使用时自检和定期自检等
10.		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6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144TB
11.		视频接口：2×HDMI，2×VGA
12.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14.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15.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16.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17.		扩展接口：1×eSATA
18.		输入带宽：320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
19.		输出带宽：256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
20.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1.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22.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23.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4.	国 密 读 卡 器	认证方式：刷卡、刷卡+密码
25.		读卡频率：13.56MHz
26.		可识别卡：国密 CPU 卡(含加密功能)
27.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28.		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 IP65。
29.		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30.		▲读卡器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
31.	国 密 人 脸 一 体 机	设备应配备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
32.		CPU≥双核、内存≥1GB、存储容量≥64G
33.		LAN 有线网络，支持多网络同时连接(10M/100M 自适应)；RS-485 接口×1 个；韦根接口×1 个；USB 接口×1 个；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 个；门磁 I/O 输入×1 个；开门按钮 I/O 输入 X1 个；机械防拆开关×1 个
34.		设备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设备应支持 10M/1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设备应支持通过 IPV4 网络地址登录；设备应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设备应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35.		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10000 个用户信息（用户能设定为管理员）；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10000 张人脸库；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50000 张卡片信息；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150000 笔进出记录；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10000 个密码
36.		设备应支持本地加密存储进出事件、人员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设备应支持实时加密传进出事件、人员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进出记录功能；人员信息及进出事件采用加密处理
37.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38.		▲设备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
39.	国 密 门 禁 控 制 器	设备前后壳应采用金属材质，防暴等级 IK06，支持壁挂和平放。设备应具有电源、运行、通信、门指示灯。
40.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运行内存 256M，存储容量 4G。
41.		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LAN 接口 1 个；RS485 通讯接口 7 个；韦根通讯接口 2 个；I/O 输入接口 2 个；I/O 输出接口 2 个；门磁 I/O 输入接口 1 个；开门 I/O 按钮接口 1

		个；门锁 I/O 输出接口 1 个；USB 接口 1 个；蓄电池充放电接口 1 个；消防接口 1 个；防拆接口 1 个。
42.		设备应支持有线网络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支持和云平台通信,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登录,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
43.		设备应支持反潜回功能:支持最多 32 门的反潜回应用,支持设置非反潜回时间段,支持设置时间段反潜回功能。设备应支持多门互锁功能:主机控制的多个门中只能最多同时开启一扇门,支持 32 个互锁组,每个互锁组最大支持 32 个门互锁。设备应支持闭门回锁功能:当开门之后的闭门动作下,虽然开门延时还没有结束,一旦检测到门磁合上则会立即上锁 设备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不少于 200000 张卡片容量,100000 个密码,10000 枚指纹和 600000 笔记录存储。
44.		设备应支持手动校时和 NTP 自动校时功能。设备应内置计时芯片,内置实时时钟精度应不低于每周 $\pm 2s$,应能处理闰年,断电后,实时时钟应能保持运行最小时间周期为 30 天。
45.		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46.		▲控制器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
47.	卡 片 录 入 仪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48.		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49.		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代身份证序列号);
50.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1.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52.		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53.		国密 CPU 卡,感应频率 13.56MHZ;
54.	国 密 CPU 卡	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加密;
55.		容量为 80K byte;
56.		标准白卡外形;
57.	安 全 视 频 监 控 管 理 客 户 端	安全身份鉴别:采用基于用户名口令+UKey(商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
58.		视频导出加密:支持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通过专用播放器解密及完整性校验通过后才可正常播放。
59.		视频外发管控:支持视频图像下载后使用有效期和播放次数限制,仅允许授权用户在有效范围内查看使用。
60.		视频数字水印:支持通过明文水印技术对操作终端显示的视频图像进行防护,视频数据泄露后可溯源取证。
61.		水印灵活配置:支持对水印文字大小、颜色、旋转角度等属性灵活配置,并能够适应监控画面窗口的移动。
62.		门禁记录完整性:支持对门禁事件(开/关门)进行完整性保护,完整性算法支持 SM2、HMAC-SM3 灵活配置。
63.		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客户端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

		禁进出等进行详细日志记录，支持日志完整性保护及有效审计。
64.		设备接入管理：支持商密摄像机、商密存储、商密门禁设备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65.		视频预览回放：支持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支持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
66.		门禁配置管理：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人脸）配置，以及不同人员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
67.		门禁认证方式：支持刷卡、人脸单独认证，以及刷卡+人脸、刷卡+密码组合认证方式。
68.		门禁设备反控：支持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69.		事件告警管理：支持实时接收事件/告警信息，可根据事件级别筛选显示；支持门禁事件一键导出。
70.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71.		USB 接口：4 个 USB3.0，4 个 USB2.0
72.		其他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73.		CPU：兆芯 8 核 8 线程/2.7GHz
74.		内存：16GB DDR4
75.		硬盘容量：256G SSD(SATA)
76.		加密卡：1 张国密密码卡
77.		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智能密码钥匙（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方式，存放用户数字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设备为同一品牌。
78.		★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8、完整性保护软件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基于签名验证服务器开发的文件签名和验证的软件，可以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2.		支持国产优质等国产操作系统。
3.		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4.		支持对单个文件、文件夹（支持指定文件类型）、文件列表签名。
5.		支持对单个文件、文件夹（支持指定文件类型）、文件列表验签。
6.		支持通过正则匹配多类型文件。

9、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资质要求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功能要求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建立安全通道、网页安全访问等功能。

10、 站点证书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权威机构颁发，支持 SM2、RSA 算法，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配套安全认证网关使用。

11、设备证书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权威机构颁发，支持 SM2 算法，对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配套签名验签使用。

12、操作系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2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		★CPU 虚拟化支持	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4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5		★支持多 CPU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6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 G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7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8		★安装模式	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9		★安装过程配置	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10		★系统引导	a) 支持 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 UEFI 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 UEFI 模式引导； b) 支持 bootloader 引导，支持 MBR 及 GPT

11		★引导修复	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2		★引导参数编辑	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 GRUB 口令保护
13	★安装部署	★数据保护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14		★分辨率自适应	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15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16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 4.19 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17	★进程、线程调度	★NUMA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UMA 的亲亲和调度
18		★多核轮询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多核轮询调度
19		★进程调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20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 4TB
21		★内存大页管理	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22		★NUMA	支持 NUMA.近节点优化
23		内存超分	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的使用率
24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25		★虚拟文件系统	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6		★文件管理	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7		★可移动存储	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8		★外部独立存储	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29		★多路径聚合	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态负载均衡
30		★故障检测	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31		★虚拟内存	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32		★网络块设备挂载	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33		存储缓存	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34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

			态查询
35		★TGP 卸载引擎	支持运行 TCP 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36		★网络协议	支持 IPv4、IPv6
37		★多网卡绑定	支持多网卡绑定
38		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支持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39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40		★日志式文件系统	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41		★文件处理能力	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42		★分区大小调整	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43	授权激活	产品许可机制	a)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性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44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 Qt、Eclipse、VSCode 等
45		★开发工具库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 GNU C、GNU 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
46		★编译器开发工具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G++、Binutils GDB、Make、CMake 等
47		★文本编辑工具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48		★软件包管理	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49		★开发文档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50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支持 TCP/UDP
51		★网络共享	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52		★WEB 服务	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53		★加密传输服务	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54		★数字证书服务	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55		★访问控制服务	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56		★网络管理服务	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57		★时间同步服务	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58		★远程连接服务	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59		★邮件服务	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60		★身份鉴别服务	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61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62			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63			支持 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64		★存储服务	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65		★集群支持	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6			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7			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68		★分布式服务	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69		★负载均衡模式	支持基于 OSI 模型的 4/7 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操作系统
70			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71		★高可用服务	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72	开源组件	开源数据库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 开源数据库，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3		开源中间件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4		单机虚拟化管理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5		容器虚拟化软件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 开源容器虚拟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 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6		容器管理工具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管理工具,并对提供的 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7		分布式存储软件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分布式存储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8		云计算管理平台	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理平台,并对提供 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9	★虚拟化	★虚拟化部署	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80		★内核虚拟化(KVM)	支持 KVM 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 照恢复;兼容 q emu、libvirt 标 准接口;支持 UEFI 或 legacyBIOS 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 等设备;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 驱动硬盘、SCSI 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 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 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 VF ¹⁰ 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 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81		★KVM虚拟机管理	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 拟机;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 Numa、CPU、内存、I/O、网 卡;支持 CPU 拓扑模拟和透传
82	★容器	★容器虚拟化	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

			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 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83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84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85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86		★中文帮助文档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87		多语言图形界面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面应支持 GB 18030 规定
88		中文图形界面	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89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90		★网络管理工具	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 地址”)设置、DN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轮询、主备、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91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92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93		★帐户管理工具	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94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95		★存储管理工具	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96		★SNMP协议工具包	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97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98		★服务管理工具集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99		★配置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100		★监控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101		★守护进程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102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103		★兼容周期	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104		兼容方式	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105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106		★运行库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107		★命令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108	软件包格式	软件包格式转换	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 当系统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
109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0		★虚拟化云平台	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1		★容器云	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2		★存储软件	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3		★数据库管理系统	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4		★中间件	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5		★运维平台	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6		★备份软件	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7		★大数据平台	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8		★终端防护及杀毒	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9		★网络防护	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0		★身份认证	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1	★硬件兼容	★服务器整机	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2		★AI服务器	提供兼容的 AI 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3		★存储	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4		★部件兼容	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RAID 卡、网卡、光纤卡、 AI 加速卡、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125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168小时	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时无故障
126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27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128	★热插拔	CPU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支持 CPU 热插拔
129		内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支持内存热插拔
130		★硬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支持硬盘热插拔
131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32		★文件完整检查	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33		★内核分析	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34		集中管控	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护
135		兼容性评价	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136		性能调优	提供性能测试调优工具，按系统工作特点(如计算为主、存储为主等)自动优化系配置

137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38		★日志处理与分析	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39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及 PCIe 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140	★热补丁	★热补丁	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41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42		★升级方式	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143		★数据保护	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144		★兼容性	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5		★回退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6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47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148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149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3 年
150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8 年
151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服务由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52		★服务热线电话	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53		★技术服务标准	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技术支持服务
154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155		★技术服务时效	厂商满足同城 4h、异地 12h 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56		★技术服务保障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57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58		★配套资料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59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 服务期)
160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61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 陆境内
162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63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64	工程构建体系	工程构建体系	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 码构建用于云侧计算、边缘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杂度
165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要求
166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支持 GM/T 0002、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 法运算
167		★随机数生成	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 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

			测方法》
168		★内置数字证书	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169		★密码协议实现	支持符合 GB/T 38636 —2020 的 TLCP
170	★安全管理	★防火墙	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171		★安全框架	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72		三员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173		文件完整性	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 IMA)和动态内存度量，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174		可信计算	支持机密计算框架，提供机密计算 SDK,能接入 1 种以上可信执行环境
175		内核保护	支持内核完整性保护，保障内核不被非授权改变；提供内核模块加载黑名单机制
176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解密算法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177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78		★强制访问控制	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79		★安全审计	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180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

			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	--	---

13、 数据库（每类 1 个 共计 2 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2		★数据库重启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3		★安装配置日志	a)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4		★升级维护	a)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5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支持在不同 CPU 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 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6		点部署	a)支持节点安装配置； b)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7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a)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应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8		存储配置	a)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 b)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 c)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 d)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9		内存配置	a)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 b)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 c)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10	★SQL 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a)支持数值类型； b)支持字符类型； c)支持二进制类型；

			d)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支持布尔类型; f)支持(大)文本类型; g)支持大对象类型
11		扩展数据类型	支持间隔、XML、JSON 等数据类型
12		自定义数据类型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13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14		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15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16		数据检索 增强功能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c)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17		★核心 SQL 能力	a)支持左外连接; b)支持右外连接; c)支持内连接; d)支持全连接
18		★字符集	中文字符集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19		★常用操作符	a)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o)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20		★条件表达式	a)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支持 IN 条件表达式; h)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21		★SQL 执行计划	支持 SQL 计划,使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22	★数据库对象	★基础对象类型	a)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支持表操作功能; e)支持自增序列; f)支持主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支持游标功能; h)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

			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23		扩展对象类型	a)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 d)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 e)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 f)支持创建函数索引； g)支持定义同义词
24		★基础表分区管理	a)哈希分区方式； b)范围分区方式； c)列表分区方式
25		扩展表分区管理	a)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 b)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26		查看对象	a)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 b)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 c)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 d)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 e)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 f)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 g)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27		查看日志、系统信息	a)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 b)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28		★对象变更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29		查看会话系统表/视图	a)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f)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g)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h)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i)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j)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30		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a)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31		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32		完整性管理	a)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 b)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 c)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 d)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 e)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
33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支持事务的 ACID
34		★死锁检测与处理	a)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35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a)数据库慢 SQL 统计: 1)支持统计 SQL 语句; 2)支持统计用户名; 3)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支持统计执行时长; b)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支持统计 SQL 平均响应时间; 3)支持统计高频 SQL
36		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a)支持统计集群节点 CPU 使用情况; b)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 c)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 d)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
37		★日志	a)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支持中文日志
38		★远程运维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39		★报警	a)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提供报警 API; d)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40		SQL 监测与优化建议	a)实时监测 SQL 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 b)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 c)提供 SQL 改写的优化建议
41	★迁移	应用迁移	a)提供 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 b)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 c)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并可运行
42		★数据迁移	a)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43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44		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数据库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45		★数据备份	a)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46	★备份恢复	备份数据管理	a)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 b)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 c)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
47		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a)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 b)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48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49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50		★集群构建与管理	a)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51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要求	
52		★数据分布	a)支持自动数据分布； b)按照指定规则设置数据分布
53		★分布式计算	支持在分布式节点上的并行计算
54		★集群扩展	a)支持在线扩容、缩容； b)集群扩容、缩容过程中支持分布式 事务 ACID 特性
55		★数据重分布	支持按照数据库集群的节点、状态和负载的变化，进行动态重分布
56		★对应用透明	当数据分布、分布计算、集群扩展、数据重分布等变化时，不需要修改应用代码
57		★均分负载	支持在集群环境下，事务并行执行
58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a)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 SQL 语句和 SQL 脚本功能； c)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 SQL 编辑器功能
59		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 SQL 编程
60		网络配置工具	a)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 b)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61		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 b)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 表空间)等参数； c)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62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63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a)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 b)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64		★数据库对象工具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65		★导入导出工具	a)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 导入/导出功能； c)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 源将数据导

			入； d)支持 SQL 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66		触发器、存储过程 / 函数工具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67		★数据库运维工具	a)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68		监控跟踪工具	a)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 b)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 c)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 d)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 e)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 f)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 g)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69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a)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 b)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70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71		★图形化运维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72		图形化展示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73	★图形化管理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a)基本配置参数： 1)配置资源使用限额； 2)配置连接数； 3)配置白名单； b)逻辑存储配置： 1)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 2)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 c)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 d)配置审计： 1)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 2)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74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

		象	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75		图形化监控	a)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 b)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76		图形化管理归档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77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78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a)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 b)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79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a)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80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81		★恢复无断点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82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a)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提供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83		★实例容灾	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 时间等于 0,RTO 间小于 30s
84		★容灾部署	a)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85		★同城容灾	a)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 时间等于 0, RTO 时间小于 1 分钟
86		异地容灾	a)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 时间小于 1 分钟，RTO 时间小于 10 分钟
87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88		★网络容错	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89		★检测报警	a)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 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90		★故障恢复	a)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91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92	★软件兼容	★云化部署	支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93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a)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 CPU 平台架构 : 1)ARM; 2)LoongArch; 3)MIPS; 4)SW64; 5)x86; b)支持 SMP 和 NUMA 的运行环境
94	★标准兼容	★ODBC	支持 ODBC
95		★JDBC	支持JDBG
96		★交付方式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 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97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 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98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99	★标准兼容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 日止≥2年
100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自销售之日起, 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101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 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支持同城 4h、异地 12h 响应要求, 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d)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e)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提供数据库参数、慢 SQL 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 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 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102		定制服务	针对关键客户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103		驻场服务	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104		在线反馈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105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06	★ 基础安全	安全架构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107		★ 漏洞管理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 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 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108		★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09	增强安全	防篡改	a)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 开启后, 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 记录篡改校验信息, 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 ; b)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 开启后, 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 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110		全密态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111		安全扩展要求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112		闪回查询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113		闪回恢复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 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14、 中间件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产品要求	主流国产化中间件
2.	功能要求	遵循国际标准, 必须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 并且逐个提供 Java EE 对上述标准兼容认证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3.		为保证技术先进性, 必须符合最新标准规范, 通过 Jakarta EE 11 官方兼容认证, 提供 Jakarta EE 11 标准兼容认证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4.		产品厂商获得 Java EE 平台授权许可, 提供 Java EE 官方证明。
5.		产品厂商具有良好的技术规划和先进性, 参与 Java EE 6 标准 (JSR316)、Java EE 7 标准 (JSR342) 制定, 提供 JCP 查询网址和截图。
6.		产品厂商参与国家标准《基于 J2EE 的应用服务器技术规范》(GB/T 26232-2010) 的起草与制定, 并提供证明。

7.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8.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具备自动配置 Java EE 应用集群的装置和方法的相关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截图。
9.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具备 JavaEE 应用类加载冲突分析方法和装置相关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截图。
10.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需具备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的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相关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截图。
12.	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 license 以及集中管理替换 license，避免更新 license 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3.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需具备应用服务器快照分析系统相关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截图。
16.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7.	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处理、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18.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
19.	为了适应云原生需求，要求产品通过中国信通院云原生中间件成熟度评估，成熟度达 3 级以上，提供相关证书。
20.	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在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可查。
21.	产品需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符合 GB/T 18336-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和 CCRC-TR-128-2023《中间件安全技术要求和

		测试评价方法》,提供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	--	--

15、 软件改造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针对泛微的“OA 系统”、瀚息的“人事业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改造。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可于 OA 系统和人事业务系统进行对接。

16、 密码应用测评

序号	规格	指标要求
1	密码应用测评	针对 OA、人事业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测评,满足测评机构测评和项目验收要求